

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银河证券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6日

注：（1）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cbfund.cn 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3）本基金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起暂停申购业务（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公告》），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时间待定，将另行公告。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赎回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 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的赎回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的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60 日	0.5%
N ≥ 60 日	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75% 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小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50% 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25% 归入基金财产（注：1 年指 365 天）。

4.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本公司已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本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的成交情况。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